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3 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晋冀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审议,形成决议如下: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中期报告、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A股中期报告和报告摘要以及2024年度H股中期报告和业绩公告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 2024 年度中期报告、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H股-2024年中期业绩公告》,以及在巨潮资讯网和《中国证

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披露的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7)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等相关规 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 调整,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披露的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8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